国家电网
STATE GRID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关于2023年7月代理工商业用户购电价格的公告

各工商业电力用户：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做好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2〕104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3〕526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21〕873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豫发改办价管〔2021〕95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第三监管周期河南电网输配电价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23〕244号）等有关要求，经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我公司就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代理购电价格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表1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执行时间：2023年7月1日-2023年7月31日）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其中							分时电度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容（需）量用电价格	
				代理购电平均上网电价	为保障居民、农业用电价格稳定的新增损益	上网环节线损电价	电度输配电价	系统运行费折价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平时段	低谷时段	最大需量（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元/千伏安·月）
工商业用电	单一制	不满1千伏	0.715719375	0.45330	0.010002	0.023306	0.1955	0.004722	0.028889375		1.343758	1.176367	0.715719	0.371855		
		1-10千伏	0.688219375				0.168				1.289638	1.129342	0.688219	0.358930		
		35-110千伏以下	0.661419375				0.1412				1.236895	1.083514	0.661419	0.346334		
		110千伏及以上	0.634719375				0.1145				1.184350	1.037857	0.634719	0.333785		
	两部制	1-10千伏	0.688219375				0.168				1.289638	1.129342	0.688219	0.358930	40	25
		35-110千伏以下	0.665819375				0.1456				1.245555	1.091038	0.665819	0.348402	36.9	23
		110千伏	0.641219375				0.121				1.197142	1.048972	0.641219	0.336840	33.7	21
		220千伏及以上	0.623219375				0.103				1.161718	1.018192	0.623219	0.328380	30.5	19

注 ： 1.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按照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第三监管周期河南电网输配电价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 》（豫发改价管〔2023〕244号）有关规定执行。
2.分时电度用电价格在电度用电价格基础上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22〕867号）文件、《关于做好第三监管周期河南电网输配电价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 》（豫发改价管〔2023〕244号）文件规定形成。
3.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 ）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 ，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1.5倍执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

表2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代理购电价格表

（执行时间：2023年7月1日-2023年7月31日）

单位：万千瓦时，元/千瓦时

名称	序号	明细	计算关系	数值
电量	1	工商业代理购电量	1=2+3	851,710
	2	优先发电上网电量	2	-
	3	市场交易采购上网电量	3	851,710
电价	4	工商业代理购电平均上网电价	4	0.45330
	5	为保障居民、农业用电价格稳定的新增损益	5	0.010002
	6	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度电水平	6	0.023306
	7	系统运行费度电水平	7=8+9	0.004722
	8	其中：（1）辅助服务费用折合度电水平	8	0
	9	（2）抽蓄容量电费折合度电水平	9	0.004722

注:按照国家有关文件规定,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用户需按照与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相同的标准按月分摊(分享)保障居民农业用电价格稳定的新增损益、上网环节线损费用、系统运行费用。